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調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林士群
林信忠
林伶
林宏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聲請狀誤載為中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33,032元〔計算式：土地面積*公告土地現值＝（109.07+546.94+10.63）*11,300＝7,533,032〕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